

为护航荆楚大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凝心聚力

——省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纪实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辉 通讯员 郑轩



10月23日,省政协召开月度专题协商会,聚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协商建言。图为协商发言现场。(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溪 摄)



5月30日,襄阳市海容小学学生在模拟法庭上模拟审理一起校园欺凌案件,助力未成年人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资料图片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田悦 通讯员 谢勇 王娟娟 摄)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青少年健康成长作为建设教育强省和健康湖北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将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等列入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将适儿化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项目,全面启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省政协党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作为今年全省政协“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共性指导议题,组织各级政协开展“关爱困境儿童和流动、留守儿童”委员“双服务”活动。

根据省委批准的省政协2024年协商计划,10月23日,省政协召开“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月度专题协商会。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次会议。省政府副省长陈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功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到会听取委员发言并讲话。

会上,省政协组织各民主党派,有关专委会、市县政协,以及部分省政协委员、专家,围绕“根、干、枝”工作思路和“两个统筹”理念方法,深入省内省外,做了大量调研、考察工作,形成了46份调研报告。

会上,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兴於作主题发言。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介绍有关工作情况。7名同志作协商发言,从多个方面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负责同志现场作了回应。

委员们认为,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工作部署,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推动未保工作从“分类保护”向“精准保护”迭代升级,不断完善“六大保护”工作体系,持续打造关照不同成长阶段、涵盖发展全周期、全方位的儿童友好型社会。

夯实社会共识基础 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随着社会加快转型,开放性、流动性大大增强,互联网迅猛发展等形势发展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护航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任重道远。省政协主题发言人就“夯实社会共识基础”,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出建议:

坚持把未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作为民生实事重要内容加以谋划推进;重点针对溺水、心理健康、火灾、交通事故、食品中毒、自然灾害、网络沉迷、诈骗等突出问题和家校教育薄弱环节,加大未保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关注、多方支持、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和浓厚氛围。

夯实各方协同基础。充分发挥妇联工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采取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方式,横向建立部门之间、纵向建立上级部门与街道、学校、医院、村(社区)之间信息通报、应急处置、个案会商工作机制。

夯实基层力量基础。建立健全基层摸底排查、发现报告和事前预防机制,完善心理测评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大基层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标准,创造必要条件,推动工作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深入到自然村(湾)、城市小区。

统筹推进 健全“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个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作出明确规定。省政协主题发言人就坚持系统观念,围绕这六个方面统筹推进,健全“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提出了建议:

强化家庭保护这个基石。加大工作力度,分级分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开展经常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落实好“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强化监护人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抓牢学校保护这个关键。树立健康教育理念,落实“双减”政策,培养青少年文体兴趣,加强劳动实践教育,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均衡发展;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健全学生欺凌防控机制,尽快建立校园欺凌强制报告制度。

做强社会保护这个支撑。加大专业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加大对新兴营业场所的监管力度,明确相应的约束或禁止条款。

完善网络保护这个重点。建立线上线下协同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素养宣教活动。

扛牢政府保护这个主责。积极推进未成年

人保护中心、保护工作站建设,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未保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

筑牢司法保护这个保障。加快我省现行有关法规条例的修订工作;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和分级干预实施办法;加大罪错未成年人行为分级干预、专门教育和社区矫治工作力度,组织由社工、网格员、公益律师等构成的社会化帮教小组。

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个大题目。省政协主题发言人说,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并就此提出建议:

切实提升青少年健康水平。加强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优化教室视觉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教室安装空调,逐步将桌椅升级为“可躺式”,着力解决儿童不良饮食习惯、视力下降、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强化心理健康前置疏导教育,加强专业心理教师培养配备,分学段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异常行为识别和心理疏导,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和医校转诊机制;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对青少年心理健康的老旧观念。完善学生人身意外保险。

加大困境、流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尽快制定留守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指引和规范标准,将患有严重心理和精神障碍的困境儿童纳入医保;发挥好儿童主任作用,做好入户筛查,建立困境儿童风险库;建设“湖北省儿童关爱数字平台”。

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上升态势。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强化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聚焦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未保工作专项督查;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应依法惩治;强化教育矫治工作,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科学规划专门教育和矫治教育的课程内容,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管理,建立常态化阶段性转化效果评价体系。

补齐未成年人照护服务短板。大力推动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扩大普惠性托位数量;发挥社区照护服务功能;支持企事业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青少年托管服务供给,打造特色课程体系和服务品牌。强化托管照护规范标准建设,让托管服务“托”得住、“管”得好,促进生育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社会建设。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月度专题协商会书面发言

- 关于建立湖北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防护安全网的建议
民革湖北省委 教育、预防、管理三位一体 综合治理中小学校园欺凌事件
- 持续推进“双减”政策 落实落细构建义务教育阶段生命教育体系
民盟湖北省委 做好引导和干预工作 缓解县域青少年心理健康难题
- 关于推动完善我省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发展的建议
民进湖北省委 构建高质量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强化我省专门教育工作保障
致公党湖北省委 推进家校社共筑青少年心理健康防护网
- 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建议
九三学社湖北省委 家庭应成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屏障
- 关于赴上海市、安徽省学习考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况报告
台盟湖北省委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花果街道“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专题调研报告
- 以教育构筑网络安全“防火墙”
省政协共青团和青联界别
-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建议
省政协共青团和青联界别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公益托管工作的建议
武汉市政协共青团和青联界别 武汉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 数据赋能让欺凌远离校园
政协襄阳市委员会
- 做好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正工作的建议
政协襄阳市委员会

- 关于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调研报告
政协宜昌市委员会
- 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护航校园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建议
政协荆门市委员会
- 扎实做好科学教育 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政协恩施州委员会
- 关于加强矫治教育 护航未来发展
政协仙桃市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
政协武汉市汉南区委员会
- 关于关爱困境儿童和流动、留守儿童的建议
政协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
- 关于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建议
政协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
- 关于关爱青少年眼健康 守护“睛”彩“视”界的建议
政协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
- 关于促进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成长的研究
政协武汉市武昌区委员会
- 关于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建议
政协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
-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政协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 通山县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成因及对策
政协通山县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建议
刘江东 吕莹 吕莹 陈凌 范双涛 夏少林 黄旭明 黄翠萍 苏玉梅
- 落实困境儿童帮扶主体责任 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推进学校社会工作发展 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化解探究难点问题
制表/徐云

月度专题协商会口头发言摘登

进一步提升我省青少年身体素质

省政协委员、民革湖北省委秘书长 姚从升

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强化“健康第一”理念,学校要从教学理念、课程设计、校园管理中体现“健康”元素;丰富校园内涵,把健康元素融入校园的各个方面;加强对青少年健康知识、理念、技能以及行为等方面的关注,普及健康知识。

进一步强化家校协同共建。学校、家庭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促进青少年体育兴趣的培养;加强亲子互动,培养良好的社

会适应能力;强化榜样作用,父母要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进一步加大综合干预力度。要促进青少年健康行为养成,通过主题班会、健康讲座等方式教授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等方面的技能;改善学校健康环境,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监测;强化“完全人格首在体育”理念,通过增加体育锻炼,保证充足睡眠、规律生活和合理膳食,落实“6个1”健康生活方式等综合干预措施。

加快发展0—3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孝感市政协委员、汉川市妇联主席 罗澜

坚持普惠优先,加大托育服务支持力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逐步把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统筹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以困难群体为重点,探索建立托育服务家庭补助机制。注重问题导向,补齐托育服务发展短板。创建龙头示范机构,成立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立职业资格标准,设立托育师职称考试规程和培养路径,设定职称等级;完善监管法律法

规,制定照护规范条例和准入门槛、行政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多渠道增加供给,缓解托育服务供需矛盾。着力发展就近、方便送托的社区托育机构;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统筹考虑城乡差别和城镇化进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慈善机构参与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托育服务资源供给。

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武汉市政协副主席 周晓晴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的法治宣传。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监护监督干预机制。

助力留守儿童家回流。整合资源提供就近就便、灵活多样的就业帮扶和职业技能培训,为留守儿童家长提供就业岗位。

注重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加强部门信息互通,推动协同发力,整合各方资源,助力儿童塑造健康心理。

建立留守儿童服务站。探索设立“一校一站点”,打造以学校教育为主体、家庭教育为基础、社会教育为依托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

发挥各类阵地服务作用。将各类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公园等阵地优先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公益开放,组织开展运动健身、科普益智、劳动教育等寓教于乐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和实践体验活动。

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省政协委员、共青团武汉市委书记 皮惠兰

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完善各级青少年心理服务联席会议机制,逐步构建“家、校、社、医”四方联动的心理健康管理模式。

加强队伍建设。分级分类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的培训。加强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组建12355等公益团队。

形成工作合力。继续推广社会工作部、民政“五社联动”模式,做好卫生系统的专门医院、专门门诊、12320卫生健康热线建设,

加强校园心理室、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妇联“家庭教育大讲堂”品牌建设。

妥善处置危机。完善青少年心理健康“早期识别、及时转介、精准干预、顺利返校”机制。开辟重点个案转介“绿色通道”。

加强重点预防。加强砺志中学等专门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聚焦寄宿学生、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

进一步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

省政协常委、民进湖北省委副主委 何静

注重标准化防校园欺凌培训教育。分类分层次有的放矢进行防欺凌教育,对小学低年级学生注重识别预防教育,对高年级学生注重警示教育,对教师注重提高防欺凌工作能力,对学生家长注重加强法治教育。

注重数字化赋能校园欺凌防治。完善校园安防建设。在视频无法覆盖、容易发生欺凌的地点安装智能语音报警装置。加强上学放学时段和学生住宿区域的网上巡

逻。打造防欺凌数字化平台。

注重程序化摸排校园欺凌线索。在学生中设立班级识别预防教育,对相关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制止欺凌行为,稳妥处理后,为学生提供随时可触及、随时可获得、随时可信任的帮助。

加强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

省政协委员、民革湖北省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李华成

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优化整体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专项补助政策,加大相关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强专门学校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和引导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社会力量加入专门教育队伍。

促进入学程序司法化,实现入学高效精简。出台专门学校相关规定。推动入校

程序司法化。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入学手续。建立健全监督与评估机制。

科学规划教育内容,切实提升教育质量。专门学校必须根据义务教育要求开设义务教育课程,开展各类生活技能教育和职业教育。科学规划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课程内容,预防其重新犯罪。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管理。建立常态化阶段性教育转化效果评价体系,加强专门教育中的家校合作。

加大未保法律实施力度 织密“六保一体”保护网

省政协委员、黄冈市政协主席 洪再林

加强法治宣传,强化全面履责意识。针对性开展重点人群宣传,强化履责意识。

坚持“三位一体”,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制定家校社协同育人责任清单,形成“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格局。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委会机制,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社区儿童托管中心、留守儿童学生家园。拓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强化部门执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坚持精准施策,落实特殊群体关爱帮扶

举措。研发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信息管理平

台”,分层分类分级落实包保责任,建立困难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市县专门学校建设,开展专门矫治教育。

坚持依法惩治,守牢司法保护底线。严厉打击欺凌、抢劫、盗窃、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